**「107年花蓮縣小鐵人錦標賽」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「107年花蓮縣國中、小學生小鐵人培訓計畫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
3. 增進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並發展「小鐵人」特色運動。
4. 推廣青少年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5. 倡導「熱愛運動、享受健康」的生活理念。
6. 提高國民健康素質，養成全民運動風氣。
7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8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9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、花蓮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。
10. 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上午08：00～12：00
11. 活動地點：美崙田徑場/亞緻會館室外池/田徑場週邊道路
12. 活動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28日，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報名網址：
13. 個人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sW0qBvWIHDbZPEgZ2>。
14. 團體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yqaKC50Rf6qZuA3w1>。
15. 報名方式：
16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比賽官網下載列印相關表格，填寫並簽名(未滿20歲由家長簽名)，個人報名填寫附件一報名表並簽名。團體報名填寫【團體組員個人資料】excel表，每位選手加填寫附件二【團體報名選手健康保證書】。
17. 點選同意進入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1.簽名資料掃描為pdf檔後上傳網站，【團體組員個人資料】excel表直接上傳即可。
18. 若無法掃描成為pdf，請傳真至846-2790，並電連846-2860轉360李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19. 網站報名與簽名報名表二者全部收到才完成報名程序。
20. 報名限額：國小組200名、國中組50名，鐵搭檔20組，以參與花蓮縣小鐵人培訓計畫之學校為優先對象。餘名額開放一般學生參與，採計報名先後順序，參賽名單4月中旬後公布於網頁<http://www.hahahe.com>，不另行通知參賽選手
21. 參賽資格: 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三~九年級學生。
22. 活動內容：
23. 活動流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流 程 |
| 08：00~08：30 | 選手報到 |
| 08：30~09：00 | 選手放車檢錄 |
| 09：00~09：30 | 開幕暨競賽說明 |
| 09：30 ~ | 國中組小鐵人開賽 |
| 10：30 ~ | 國小組小鐵人開賽 |
| 11：10 ~ | 鐵搭檔組開賽 |
| 11：50 ~ | 閉幕&頒獎 |
| 備 註   1. 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，如因重大事件須做調整時，以現場廣播公告或大會網站公告為準。 2. 領車時須查驗「號碼布」及「自由車號碼貼紙」並簽名，如有未遵守規定，將協請工作人員處理，以保障比賽公平性及其他選手權益。同意始得報名參賽。 3. 如因天候不佳等意外狀況，以致本活動須延期或停辦時：主辦單位將於賽前一天18：00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4. 每位選手以參加一個參賽組別為限。 5. 網址：http://www.hahahe.com | |

1. 競賽分組與距離：
   1. 國小組：

游泳200公尺🡪自由車 5公里🡪路跑1.25公里

* 1. 國中組：

游泳400公尺🡪自由車 10公里🡪路跑3公里

* 1. 國小及國中鐵搭檔組：(學生和家長或親屬的搭檔或學，可二人或三人組隊完成三項競賽)

游泳200公尺🡪自由車 5公里🡪路跑1.25公里

1. 比賽方式：
2. 競賽分組方式(共分10組)：
3. 國小男組（3~6年級）各年級分4組比賽、國小女組(3~6年級)各年級分4組比賽，若國小1-2年級欲參加比賽則併入3年級組 。
4. 國中男組(7~9年級) 、國中女組(7~9年級)各一組分組比。
5. 鐵搭檔為趣味賽，全一組。
6. 選手報名參賽「107年花蓮縣小鐵人錦標賽」年級與組別皆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為統一參賽組別依據，若因個人報名錯誤而造成權益損失，恕不接受成績更正，敬請注意。
7. 比賽路線：詳附圖
8. 聯絡人：
9. 活動相關：
   * 1. 聯絡人：羅名材主委
     2. 連絡電話：0928-298286
     3. 傳真電話：(03) 853-6533
     4. 信箱：etbc.giant@msa.hinet.net
10. 網路報名流程相關問題：
11. 聯絡人：許壽亮校長
12. 連絡電話：，0955-535110
13. 簽名報名資料回傳確認
14. 聯絡人：李沛晴
15. 電話：846-2860轉360
16. 簽名報名資料傳真至：846-2790
17. 成績計算、獎狀印制及完賽證書印製：由教育處教網中心現場協助公告成績，公告後20分鐘內可提出異議，異議申訴費為新台幣2,000元整。20分鐘後視為無異議，由教網中心現場印製獎狀及完賽證明。
18. 獎勵方式：
19. 獎盃、獎狀數量依縣運標準頒發。
20. 鐵搭檔為趣味競賽，國中及國小不分組亦不予敘獎。
21. 完成證明：個人賽或鐵搭檔參加者如在時限內返回終點，由本會發給完成證書
22. 學校工作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23. 競賽規則：按照最新修訂之鐵人三項規則。
24. 參加裝備
25. 游 泳：泳鏡、泳帽、泳裝
26. 自由車：自由車、安全帽
27. 路 跑：浴巾、跑鞋、服裝（賽前請先放在轉換區內）
28. 裝備使用：大會設「轉換區」供參加者存放裝備
29. 保險
30. 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（每人傷亡200萬元、每一件事故醫療限額3萬元，自負額2500元）。
31. 選手如需較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。
32. 大會負責傷後理賠作業，協助選手取得理賠金，但無法提供其他補償金或慰問金。
33. 請攜帶健保卡參賽，保障自身就醫權益。
34. 預期效益：
35. 培養學生的體力與耐力，協助學生擴展視野，建立自信，點燃生命熱情與學習熱忱。
36. 讓學生在訓練、學習與經驗累積的過程中，能夠勇敢的面對自己，再將自信、正向的態度應用在面對生活其他困境中。
37. 獎勵：本活動完成後，工作人員依照花蓮縣政府規定，予以敘獎。
38. 參與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活動期間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39. 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年花蓮縣小鐵人錦標賽申訴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賽名稱 | 107年花蓮縣小鐵人錦標賽 | | |
| 學校單位 |  | 單位主管或  教練簽名 |  |
| 申訴日期 | 年 月 日 | 申訴時間 | 時 分 |
| 比賽項目/  場次 |  | 保證金2,000元  (受理人簽名) |  |
| 申訴理由 |  | | |
| 裁判團意見 |  | | |
| 審判委員意見 |  | | |
| 決議 | 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訴必須由參賽隊伍所屬單位主管或教練提出

二、申訴應依循競賽規程辦理

三、申訴書應連同保證金一併提交，始受理申訴

四、申訴成立時，保證金退還，否則予以没收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：

審判委員簽名簽名：